

202601230002

于家务乡乡域内路灯管护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国瑞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路灯养护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乡域内的公共区域和各村所有路灯及照明设备、设施进行管护，确保路灯系统、照明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提高路灯设施及照明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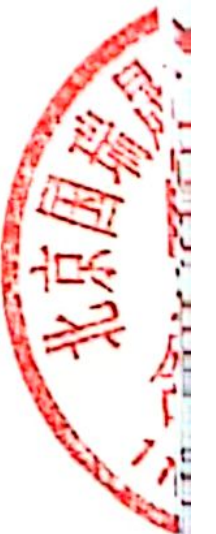
二、养护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路灯及照明设备清单和养护要求，对以下路灯设施、照明设备进行养护（清单附后）：

1. 路灯杆及其固定件；
2. 灯具、灯泡及配套电器；
3. 控制系统和电缆线路；
4. 其他与路灯运行相关的设施。

三、养护内容

1. 定期清洁路灯灯具，确保照明效果；
2. 检查并维护路灯杆及其固定件，防止锈蚀和损坏；外观需定期检查锈蚀（重点修补区域）、油漆剥落（补刷防腐涂层）及划痕；定期检查路灯反光贴是否需要重新补贴；



3. 更换损坏的灯泡、电器和电缆线路;
4. 调整路灯的照明时间、角度和亮度,以满足实际照明需求;
5. 对控制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6. 24 小时及时响应甲方的应急维修需求;
7. 路灯的网格件、12345 诉求等路灯工单维修需按科室工作实际情况完成路灯维修工作,时间节点以区级时间要求为准;如超区级完成时效 75%还未进行维修甲方可责成其它维修单位进行路灯维修,维修费用由本养护合同资金中列支。
8.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定损索赔和修复、逃逸第三方事故等情况乙方需自行与保险公司对接;
9. 乙方维护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证明;
10.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11. 所有一切与路灯及照明设施有关的维修费用全部包含在管护费用内,不再产生管护费用以外的维修费用;
12. 政府及各科室(含消防、林场、物业等)所在的办公场所立柱式照明设备维修均包含在管护合同内;
13. 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应与甲方完成路灯及照明设备的交接工作,必须保证所有路灯及照明设备完好亮灯方可拨付管护资金,否则将由甲方派遣专业队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在管护费用中扣除。

四、养护周期



乙方应根据路灯设施及照明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甲方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养护计划。常规养护周期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并于每月月底将巡护记录及照片送至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存档。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养护工作的质量，确保养护后的路灯设施、照明设备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对于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养护。

六、合同价格

1. 养护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0143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元 整）。

2. 支付方式：路灯管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如区级专项资金拨付推迟，养护资金随区级资金一同推迟拨付，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养护内容及范围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养护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在尾款中扣除，每违约一次，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计 10143 元，用于路灯、照明设备各类诉求件的修复工作。

2. 若甲方未能按期配合乙方提供委托书和产权证明，乙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